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昌素娜拉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26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ED25815_1_2209583679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「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」已陸續於暑期開課，請鼓勵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精進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育品質，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，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/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，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。

線

三、旨揭114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開設班別議題：包括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人權與法治教育（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、新住民教育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、食農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融合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、適應體育等12項議題。

嘉義國中 114/07/22
1140003852

(二)招生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(三)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：2至3學分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；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，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。

四、檢附開班資訊1份，請有意願參加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）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詢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2 10:10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